

##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  
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林文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(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,下同), 代表股份 1,118,736,33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00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909 人, 代表股份 50,270,82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83%。

综上,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1,916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69,007,16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690%。其中, 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(含持股 5%)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1,909 人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,270,82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6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,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62,635,9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0%; 反对 5,374,7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8%; 弃权 996,524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43,899,58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262%; 反对 5,374,7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915%; 弃权 996,524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2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王昆、刘海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